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六十二號

第五二〇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紐約成功湖

---

### 目 錄

一、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頁次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議程與第五一九次會議同。)

### 一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的代表都已發言。請問各位對於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這個問題有想發言的沒有？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聯合國各機關都知道美國一向是，並且現在還是堅決反對中國共產黨政權代表出席聯合國的。再者，美國所以採取此項立場的理由，本人前已說明，現在無須再加一辭。本人會留神敬聽蘇聯及英聯王國兩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他們都是想邀請中國共產黨政權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項嚴重問題的時候，派遣代表列席。

全世界的人民都不願意發生大戰。或許他們縈繞於心頭的，除了防止戰事蔓延到朝鮮境外這一種渴望外，再也沒有其他更深切的願望了。但是理事會現在所得到的事實，卻都可被解釋為足以引起大戰的挑釁行爲。這使美國代表所遭遇的問題發生不同。

當我們審議要求准許北朝鮮侵者的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的申請書時，我們的工作似乎與現在完全不同。我們或許可從中國共產黨政權證人的口中得到若干消息，使我們能據以防止大戰，並防止朝鮮境內目下戰事的蔓延。但我們當初曾表決反對請北朝鮮侵略者的代表列席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因為那時的情形是和現在完全不同的。安全理事會所抱的目的已在歷次決議案中宣告世人，即安全理事會的目的完全是在防止戰事蔓延，藉以避免世界大戰。再者，聯合國那時為與北朝鮮及南朝鮮雙方進行談判起見，曾在朝鮮境內特別設有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們曾一再給予北朝鮮當局停戰的機會，

並曾一再設法進入北朝鮮統治的區域，以求與北朝鮮當局談判。可是，所有這些和平談判的途徑都經北朝鮮當局一一堵塞，而北朝鮮對於南朝鮮的侵略行爲繼續不停。

本人對於有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為求取衝突的和平解決起見，應特別邀請中國共產黨政權代表列席這一點，不能同意。如果各位理事以前發表的意見可以就成為理事會的意見，那末本人相信我們不應該邀請這個政權而應該傳訊這個政權前來理事會向事實上負有維持和平重責的理事會供述。再者，這個政權的代表應該將我們現在必須處理的局面之所以形成，向國際社會作充分的解釋。如果是這樣的話，本人便要對此等證人提出幾個直截和嚴重的問題。

但是，本人不願意理事會的任何理事覺得美國政府是意圖延宕。本人堅決主張理事會的議事程序，不應該因了理事會的傳訊上述政權代表，或是因了該政權代表在理事會的所作所為，就遭受到延誤或妨礙。

Mahmoud FAWZI B y (埃及) 本人的意見是理事會不應將這個問題在今天就舉行表決。然而，本人還是情願服從大多數理事的主張的。本人現在並不是想提出一個延期表決的正式提案，本人現在所表示的，僅不過是對於何時表決較為適當問題表示個人意見而已。

主席 如果沒有代表再想發言，我們就進行表決。本席現請蘇聯代表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將英聯王國代表為修正蘇聯決議案草案[S/1889]所提的提案[S/1890]加以仔細研究以後，不得不說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並不是一個修正案，而是一個和本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完全不同的新提案。

本人的提案是以理事會今天的議程為根據的。文件 S/1884 並沒有正式列入理事會的議程。這個問題在理事會議程上的標題是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朝鮮問題。因此，本人曾據以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

這代表參加本問題的討論，換句話說，就是參加美國代表所提問題的討論

英聯王國修正案的本身就是一個決議案草案，不過徒具修正案之名而已。本人因此認為最好先將蘇聯提案表決，然後再將英聯王國提案作為另外一個提案來加以表決，而不把它當做只是蘇聯提案的修正案。

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本問題討論的合乎法理及確有需要兩點，已經有人說得很夠了，無須本人再提證據。這個問題實在是十分清楚的，除了極少的例外，人們無可置疑。

可是，本人對於美國代表最後的申述，卻覺得不能保持緘默。那位代表顯然是忘了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想邀請一個擁有人口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之多的主權國代表列席理事會。因此，像「傳訊」或「召喚」這些字樣，在這裏都是用得不合分寸的。現在已到了美國代表知道「面」這些字樣並不是兩個主權國交往上應有辭令的時候了。這些字樣完全是殖民國家的用語。當一個殖民國家和它的殖民地的奴隸國講話的時候，它可以「傳訊」或「召喚」後者，但是現在應該用的字樣都是「邀請」。本人已經說過，美國代表的腦中除了命令或指令別國照辦這些觀念外，顯然不能想像兩個主權國間，還可存有其他關係。他剛纔的聲明，業已證明了這一點。

美利堅合眾國的統治階級自以為是全世界人民的領袖，因此已僭取了頤指氣使別國政府的大權。但是別國政府對於這種命令並未必定須接受的。要知世界上凡是嘗過自由真味，凡是身受過國家主權獨立完整的好處的人，對於殖民國家所發的一切命令，和操縱他們行動的一切企圖，都會拒絕不睬。所以美國代表聲言他要「召喚」或「傳訊」中國代表向理事會供述，說得好聽一點，也只是措辭不當，並無效力可言。

參加討論本問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很可能要求美國代表解釋美國對中國的軍事行動和美國政府所採的措施（對臺灣的侵略），以及其他侵略行為。所以每一個主權國都有權向另一個主權國提出質問的。我們對於邀請列席理事會的問題，因此應抱一種主權平等的態度，不應帶有任何命令或「召喚」口氣。

上面這些就是本人所想說的話。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本人必須說。本人認為英聯王國的提案可以很合理的說是蘇聯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本人認為蘇聯代表所採的論調未免太偏於技術方面了。他的論調是「因為我們現在議程」只有一項問題——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

訴，所以我們邀請北京政府來討論的，也只應該是這一個問題。可是，我想本人在今天早晨已經說得很明白（第五一九次會議）。我們現在實際上所討論的，和我們提議應該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一起來討論的，都是聯合國部隊統帥在他的特別報告書（S/1884）中所提到的那個問題，那就是該中央人民政府事實上正在參加朝鮮的戰事。

本人已在今天早晨解釋為什麼我們不能贊成蘇聯的提案。那時本人曾列舉理由，說明為什麼我們認為不應邀請北京政府的代表來隨時參加關於朝鮮一般問題的討論。本人現在還相信，——我們同仁們一定會同意我的說法——「這樣辦法在原則上是不對的，因此我現在不想重述已經列舉的理由。」

從另一方面說，如果蘇聯代表堅持要把英聯王國的提案當作一個新提案，本人並不反對。如果果真這樣，那末結果當然是英聯王國提案的表決會在蘇聯提案之後，而不是在蘇聯提案之前。因此，可能發生的情形是：如果英聯王國提案被作為一個修正案，那末它將先受審議。可是如果英聯王國提案被作為一個新提案，那末它便將於蘇聯提案表決之後再受審議。如果大家決定英聯王國提案應在蘇聯提案表決之後再行審議的話，那末本人只能說：本人將於蘇聯提案表決時棄權，但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的提案。

Mr CHAUVEL（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對於理事會的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申述一點，擬予投票贊成，這種立場完全是根據事實，並非基於任何原則上的理由。事實上中國共產黨部隊業已參加最近的朝鮮戰事，我們殊不能想像此種參加沒有北京當局的了解，或乾脆是核准。還會得發生的。此等部隊參加朝鮮戰事的本身就是違反了理事會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S/1501），內請各會員國拒絕援助北朝鮮當局。

但是關於此等部隊參加朝鮮戰事的真正性質及其目的，現在還不能十分確定。因為在這一件事上，聯合國已不再如當初北朝鮮部隊衝過三十八度時那樣。在朝鮮境內設有國際機關，負責提供一切必要情報，俾聯合國得憑以作成客觀的決定。因此，理事會如果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的申述，當有用處。

如果我們決定要聽取北京政府代表申述的話，那末此項決定顯然不應使我們忘却了聯合統帥部最近致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的控訴。因為有了這些控訴，纔使我們要叫北京當局的代表以被告身份在理事會申述立場，纔使我們不把它當做朝鮮鄰邦的政府，或是把它當做與朝鮮問題利害有關的一方看待。

再者，北京當局代表所應列席申述的，顯然也只是與控訴有關的各項事實，並不是得就整個朝鮮問題作一般的申述

本人完全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 至於那個提案究竟應該作為一個修正案，還是應該作為一個新提案，在我看來都是無關重要的。

主席 各位對於這一點有願發言的沒有？既然沒有人願意發言，本席現在以南斯拉夫代表的資格解釋南斯拉夫代表團在表決討論中的提案時所擬採取的立場

我們一直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與整個朝鮮問題利害有關的一方，因為那個國家是朝鮮最重要的鄰國。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但如蘇聯提案，遭理事會否決，那末我們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因為通過那個決議案草案的結果，是只要理事會一旦討論控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該國代表就可列席理事會的會議

現在再以主席的資格講話 本席想說 英聯王國代表並不會堅持要把他的決議案草案作為一個修正案，也不堅持要把那個決議案草案先行表決。所以本席請各位理事先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889)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該決議案草案以三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六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想提出一個對於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那就是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問題(S/1884) 等字樣來代替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正文作載 駐朝鮮聯合國統帥部所提特別報告書(S/1884) 等字樣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只想提出一點 那想是 假使蘇聯代表所提議的字據果真放在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的正文裏，那末該部份的案文便將如蘇聯代表的意願成為 在理事會討論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問題(S/1886)期間得列席會議 了，——各位如果一查文件S/1886，就可知道上面這樣的案文事實上是在邀請北京政府代表在理事會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問題期間，都來列席理事會的會議，這一點正是蘇聯代表在他的原提案中所要求的，也正

是剛纔我們予以否決的 因此，各位理事立刻就可曉得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並不贊成。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並不想使英聯王國代表信服本人實在不是這樣存心的。本人願請英聯王國代表注意 本人所提到的是一項確切的文件，——S/1884——美國代表曾用該項文件來提送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中所稱的特別報告書。因此，各位對於那一點不可能再有什麼誤解。

(Mr MALIK 在其演辭傳譯為英文及法文後，繼續申述如下)

或許本人以前未曾指出所行文件的確實符號。本人所指的文件是 S/1884。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如果蘇聯代表所指的是文件 S/1884，而不是文件 S/1886，那末的確使情形發生不同 本人現在所了解的是 蘇聯代表提議我們應該提到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美國代表用來向理事會提送聯合國部隊統帥特別報告書的那個節略 本人認為這樣的辦法不過是避免指出文件本身的名字，用一種間接的方法來暗指那項特別報告書而已 本人實在看不出這樣的辦法有什麼特別用處，因此，如果蘇聯的修正案提付表決，本人擬予棄權

主席 本席的解釋如果不錯的話，蘇聯代表的新修正案是想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問題 等字樣以後，加入所引文件的符號 S/1884。

如果沒有人願意說話，本席擬將蘇聯修正案付表決。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古巴。

棄權者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該修正案以二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八。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因為美國代表投票的立場可能被人誤解，所以本人想加以解釋 該決議案草案(S/1890)那些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 本人現在要聲明本人原想贊同該決議案草案，但是美國代表並不承認有上述這樣一個政府的存在 因此，該決議案草案中所指的證人，就是本人以前稱為中國共產黨政權代表的那些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想解釋蘇聯代表投票的立場

本人在開始提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列席會議的時候就曾說過，理事會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參加，那末對於這個問題，包括麥克阿瑟將軍為控訴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的報告書在內，是不能夠加以討論的。

因此，本人將投票贊成由理事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的那個提案。蘇聯代表團雖然並不承認聯合國統帥部及其所謂特別報告書，但是對於那個提案仍將投票贊成。

Mr CHAUVEL (法蘭西) 本人已經說過 本人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可是，本人擬提出與美國代表剛纔所說一樣的保留意見。法國代表認為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只是本人以前所稱的北京當局而已。

Mr QUEVEDO (厄瓜多) 因為本人所代表的國家只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並且只和那個政府發生關係，再者，因為英聯王國提案[S/1890]的性質已很明顯，所以本人認為對於英聯王國提案無須再作什麼保留意見。

可是，別些代表團在解釋投票立場時，既然都曾聲明 他們對於中國代表權所取的態度，並不因為他們此次投票而有所改變，所以本人也想作同樣的聲明。那就是說 厄瓜多代表雖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但是這一件事並不影響該國和中國現在的關係。

我想對於厄瓜多代表投票的立場，並須再作解釋，因為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這三天討論厄瓜多代表團提案的時候，——厄瓜多代表團提案的措辭與英聯王國的提案如果不是完全相同，也可說是十分類似——本人曾把厄瓜多代表團所以提出該項決議案草案的理由，——加以說明。所以本人現在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再者，本人並願明白申述 本人的所以投票贊成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是因為本人了解此項提案並不限制理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得就任何足以防止衝突發生的初步措施，加以討論之權力。換句話說，本人並不認為如果理事會通過了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我希望它會被理事會通過——就使理事會以後不能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來加強憲章原則的效力，和來防止世界和平的破壞。

Mahmoud FAWZI Bev (埃及) 雖然英聯王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中的措辭不無可議之處，並且埃及政府只承認中國國民政府為中國的合法政府，但是本人仍不擬投票反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因此 有一點是應該始終明白的 埃及代表雖然不想投票反對英聯王國的決議案草案，但這件事並不改變埃及政府在承認中國合法政府這個問題上所取的立場。

主席 如果沒有人再想發言，本席擬將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S/1890]付表決。

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中國、古巴

棄權者 埃及。

該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 如果各位理事不想再發表意見 本席認為最好結束我們今天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

蔣先生(中國) 本人的了解是 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並不想阻止安全理事會的討論這個問題。可是，方纔主席卻說我們快要延會 本人想知道是否主席要叫我們緩議聯合國統帥部的特別報告書？請問主席所要告訴我們的，是否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 本席可以想到兩個理由，說明為什麼我們今天不應該繼續討論。第一個理由是我們目前對於這個問題的本身並無決議案草案可供討論。第二個理由是理事會既已決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列席討論這個問題，那末在該國代表尚未列席以前，是否我們就可討論這個問題的本身？是否我們就可討論各方可能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我們現在連一個決議案草案都沒有。

因為有了上面這些問題，所以使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作更快的進展，並且也使我們今天不能繼續討論。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相信秘書長會立刻把理事會適纔通過，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理事會討論駐朝鮮聯合國統帥部特別報告書的期間，派遣代表列席這一項決議，通知該國政府，並且本人相信秘書長會把他所得中央人民政府的答覆報告理事會。本人認為中央人民政府

的派遣代表，能夠愈早愈好，所以覺得秘書長甚至可以將這一點也都通知該中央人民政府。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了解現在會議進行的情形是如此 理事會雖將發出邀請書，但是理事會的會務並不致因等待這些證人的蒞臨而有所延誤 這一點是大家都已知道，並且在討論時經人明白指出了的 即因本問題性質的嚴重，理事會應該儘可能地繼續工作 可是，剛纔主席的裁定，據本人的解釋是想使理事會在上述那些證人列席討論以前 停止工作 因此本人礙難接受主席的此項裁定 即使沒有那些證人的列席，理事會也有很多的工作可做 本人認為理事會不應就此延會，大家明白約定在那些證人到臨以前，不繼續討論這個極重要的問題 那些證人可能姗姗來遲，可是我們所遭遇的威脅卻是非常嚴重。

主席 現有蘇聯代表要求發言，本席在未會請他發言以前，擬對美國代表剛纔所作的聲明有所申述 本席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未曾派遣代表列席以前，理事會應否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實在並不會作有任何裁定 本席不過說 如果我們想繼續討論，我們便會碰到可否沒有那些代表參加，就這樣做的問題。

這個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本席不願只用裁定的方式來予以解決 本席當然更不願這樣倉卒地作此裁定 現在本席想聽一聽各位理事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以前已經說過〔第五一九次會議〕 理事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未曾派遣代表列席以前，不能討論麥克阿瑟將軍的報告書，並且也不能討論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项控訴。蘇聯代表團看不出在上述代表參加以前，理事會就要進行討論的意義所在。

本人業已說過 事實是所謂麥克阿瑟的特別報告書只是片面的，別有用意的，其立論不足憑信。如果我們要繼續討論這件報告書，我們就會再聽到美國代表一次、二次、三次、或許甚至五次的申述，重複麥克阿瑟報告書裏的那些論調 本人還可想像到別人，可能就是那位國民黨派來的代表，也會出面作此同樣的論調，但是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參加，我們的討論是不見得會有什麼進展的。

本人因此覺得沒有被告方面代表的參加，理事會的討論這個問題是沒有意義可言的 這樣的討論方法不過是讓提出控訴的那方面多幾個說話的機會，可是剝奪了被告方面的發言權 這可能正是現

在若干出席會議者所喜採用的片面討論方式之又一例子，但是和憲章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都有未合的。

所以本人認為主張我們現在應該延會的那個提議，是很合理的。本人看不到有什麼可以反對的理由，因此擬表贊同。

蔣先生(中國) 本人清楚地記得 當初英聯王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第五一九次會議〕的時候，他曾告訴我們此項決議案的目的並不想使理事會的工作有所延誤，或使我們的一切活動因此停止。

現在本人卻看到若干代表團是在想延宕理事會的工作 本人茲願警告理事會，那些主張延宕的理事們必須負起一種嚴重的——本人甚至想說是可怕的——責任，因為這種延宕勢將犧牲不少現在朝鮮境內為聯合國英勇作戰的青年。

Mr QUEVEDO (厄瓜多) 本人只想說 從我們剛纔通過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這件事看來，我們所決定的已經十分明白。所以我們無須討論該項決議案草案的內容或意義。

本人並且認為現在討論此事實嫌過早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主席可以在他認為必要時召集會議，再者，任何理事都可依議事規則第二條請求召開會議。理事會在此種情形下當即召集會議，其第一項應該討論的問題依議事規則第九條即係議程的通過事宜。在上述這個項目下，理事會儘可決定它是否願意討論各方可能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因此，本人和主席同意，也認為我們現在應該延會。

Mr CHAUVEL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認為就在這個問題而言，北京當局代表的列席討論是有用處的，但並不是必需的。因為如果是必需的話，那末被告方面便可拒不前來，使得聯合國無法採取一切措施了。我們當然不願給它這樣的一個機會。

因此，我們應該儘速從事，使北京當局的代表能在最短期間內蒞臨理事會會廳 至於理事會這方面，只要理事會一旦有了一個可以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便能恢復它的工作。

主席 本席贊同厄瓜多代表要求延會的提議。因為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需要相當時間，所以厄瓜多代表的提議實在是一樁智舉。再者，有許多國家的代表，包括兼任南斯拉夫代表的本席在內，都需要一點時間來仔細考慮這個問題。

各位對於延會一議，有反對的沒有？

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本席現在宣佈延會。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5th Year No 62  
Price 15 cents (US )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097-June 1952-235